



國際收支統計之改編及對國民所得統計之影響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業於 105 年 5 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國際收支統計手冊第 6 版 (BPM6) 最新規範修正發布統計結果，主要變革係強化國際收支與國民所得統計架構之一致性，以及因應全球化跨境加工生產，釐析交易模式，並進行歸類調整，以更適切陳示相關經濟活動。鑑於國際收支統計為編算國民所得對外交易帳之重要參據，相關修正對於國民所得統計之影響，將納入明 (108) 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作業。

陳雅俐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壹、前言

國民所得對外交易帳綜合陳示本國各經濟部門與其他各國發生之經濟活動，包括商品及服務輸出入、國外要素所得收支及國際經常移轉收支等 3 大項目，其中除商品進、出口援引海關貿易統計推計外，餘多仰賴中央銀行 (簡稱央行) 國際收支統計 (Balance of Payments, 簡稱 BOP) 資料估

算。

因央行 BOP 統計自 105 年 5 月起已改按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最新第 6 版《國際收支與國際投資部位手冊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ition, 簡稱 BPM6)》基礎編布，國民所得對外交易帳亦將配合修訂，預計與 108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結果

併同發布，相關主要變革及其影響，即為本文所欲探討之重點。

貳、BOP 基本架構

BOP 係記載某一期間，經濟體內居民與非居民間的一切經濟交易活動統計，包括商品、服務、生產要素，以及金融債權交易及移轉項目等，由經常帳、資本帳及金融帳三種帳表所組成 (下頁圖 1)。

一、經常帳 (Current account)

記錄居民與非居民間商品

與服務交易；以及提供勞動力、金融資產或出租自然資源所獲得的回報，包含薪資、投資所得、土地租金等初次所得；另

含各種單方面的無償贈與，如國際間援助、職工匯款、捐贈、獎學金及社會福利等二次所得，屬流量統計。

二、資本帳 (Capital account)

記錄居民與非居民間之資本移轉，以及非生產（如土地與礦藏等天然資源）、非金融資產（如可轉讓契約、商標與商譽等無形資產）的取得和處置。

三、金融帳 (Financial account)

記錄居民與非居民之間關於金融資產（負債）的交易，如國外投資我國公司股份。

參、BOP 主要變革

2009 年 IMF 公布之 BPM6，主要係因應全球運籌管理盛行，而改採交易各階段商品之嚴格所有權制，希冀改善全球商品出口不等於進口的現象。在嚴格所有權移轉之準則下，若干商品及服務交易類別須重新劃分，包括：

圖 1 國際收支統計

單位：億美元			
	106 年第 4 季 (1)	105 年第 4 季 (2)	(1)-(2)
A. 經常帳	265.8	195.2	70.6
商品：收入（出口）	956.0	848.7	107.3
商品：支出（進口）	723.8	656.8	67.1
<i>商品貿易淨額</i>	232.2	191.9	40.3
服務：收入（輸出）	123.4	109.2	14.3
服務：支出（輸入）	136.0	130.6	5.4
<i>服務收支淨額</i>	-12.6	-21.4	8.9
初次所得：收入	108.7	72.7	36.1
初次所得：支出	55.1	40.0	15.1
<i>初次所得收支淨額</i>	53.7	32.7	21.0
二次所得：收入	21.2	18.4	2.9
二次所得：支出	28.8	26.4	2.4
<i>二次所得收支淨額</i>	-7.6	-8.0	0.5
B. 資本帳	-0.1	0.0	-0.1
C. 金融帳	210.6	171.2	39.4
直接投資：資產	20.9	73.4	-52.5
股權和投資基金	14.1	75.4	-61.3
債務工具	6.8	-2.0	8.8
直接投資：負債	5.3	78.1	-72.9
股權和投資基金	5.1	59.5	-54.5
債務工具	0.2	18.6	-18.4
證券投資：資產	162.1	184.8	-22.7
股權和投資基金	23.4	-4.2	27.6
債務證券	138.7	189.0	-50.3
證券投資：負債	18.9	-61.2	80.1
股權和投資基金	17.4	-51.5	68.9
債務證券	1.5	-9.7	11.1
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29.0	-25.9	-3.1
衍生金融商品：負債	-14.4	-24.3	9.9
其他投資：資產	123.1	-40.3	163.4
其他投資：負債	56.8	28.2	28.6
<i>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i>	55.1	24.0	31.1
D. 誤差與遺漏淨額	-14.9	-16.8	1.9
E. 準備與相關項目	40.2	7.2	33.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6 年第 4 季國際收支新聞稿。

論述》統計・調查

一、三角貿易由服務類改爲商品類，並區分爲商仲貿易與委外加工貿易

前版規範（BPM5）認爲三角貿易爲居民 A 向非居民 B 購買商品，隨後轉賣非居民 C，

交易過程中，因商品並未通關交付居民 A，故將居民 A 買賣價差視爲服務收入。BPM6 則認爲雖商品未通關，然所有權已在居民 A 與非居民 B、C 間移轉，須調整 BOP 所有權規範下之商品貿易規模，買賣價差（三角貿易）因而由服務類移

列商品類。

由於實務上三角貿易非僅單純跨境買賣，可能涉及委託國外加工，因此 BPM6 再將三角貿易區分爲商仲貿易（merchanting）與委外加工貿易（表 1）：

（一）商仲貿易：指交易過程無委外加工型態。舉例來說，我國接到美國 100 元訂單，先向中國大陸購買成品 80 元，請中國大陸將成品運送美國。BOP 改版前後差異（圖 2）說明如下：

BPM5：商品未進出我國海關，以買進賣出價差（ $20=100-80$ ）列於服務類下貿易相關淨收入。

BPM6：我國向中國大陸購買 80 元商品，所有權移轉我國，記商品負出口（-80），商品以 100 元賣給美國，所有權移轉美國，記商品出口（100），即價差（20）記錄於商品類下之商仲貿易淨出口。

（二）委外加工貿易：指交易

表 1 三角貿易在 BPM5 與 BPM6 列計差異

	BPM5	BPM6	
貿易行為	三角貿易	商仲貿易	委外加工貿易
商品 / 服務	服務類	商品類	商品 / 服務類
單獨項目列示	無	有	無
列計方式	買進賣出價差列計服務收入。	買進賣出價差列計商仲貿易淨收入。	1. 貨款收支列計商品收支；加工費支出列計加工服務支出。 2. 由我國出口之半成品，自通關統計中剔除。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2 商仲貿易改版前後記錄方式差異

	BPM5			BPM6		
	收入 (輸出)	支出 (輸入)	淨額	收入 (輸出)	支出 (輸入)	淨額
商品			+0	商品 商仲貿易 商仲貿易	+20 -80 +100	+20
服務 貿易相關	+20 +20		+20	服務		+0
國外淨需求			+20	國外淨需求		+2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過程有跨國委外加工型態。例如，我國接到美國 100 元訂單，國內先出口 40 元半成品至中國大陸，並向日本購買 10 元原料至中國大陸，再支付中國大陸 30 元加工費，加工後成品由中國大陸逕運美國。相關收付紀錄差異（圖 3）說明如下：

BPM5：國內半成品經海關出口至中國大陸，已在通關統計記錄商品出口（40），餘未經我國海關之收付價差（ $20=100 - 40 - 10 - 30$ ）為三角貿易，列計於服務類下貿易相關淨收入。

BPM6：半成品（40）經我國海關出口，商品所有權仍在我國，須自通關統計之出口剔除（-40）；我國向日本購買原料（10）逕運中國大陸，原料未經我國海關，但所有權已屬我國，故調整通關統計之進口（+10）；支付中國大陸加工費計入服務類之加工費支出（30）；

加工後成品由中國大陸逕運美國，未經我國海關，但所有權係由我國移轉美國，須調整通關統計之出口（+100）。

二、境內外委託加工由商品類改為服務類

境內外委託加工與前項三角貿易之委外加工不同之處，

在於前者之商品於加工完成後將回運我國（境外委託加工），或由我國受託加工後運出（境內委託加工）。以境內委託加工為例，我國接受日本委託加工，自日本進口半成品（價值 50 元），收取加工費 30 元，加工後成品回運日本（價值 80 元）。相關收付紀錄差異（圖 4）說明如下：

圖 3 委外加工貿易改版前後記錄方式差異

BPM5				BPM6			
	收入 (輸出)	支出 (輸入)	淨額		收入 (輸出)	支出 (輸入)	淨額
商品	+40		+40	商品	+100	+10	+90
通關統計	+40			通關統計	+40		
				調整項	-40	+10	
				調整項	+100		
服務	+20		+20	服務		+30	-30
貿易相關	+20			加工費		+30	
國外淨需求			+60	國外淨需求			+6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 4 境內委託加工改版前後記錄方式差異

BPM5				BPM6			
	收入 (輸出)	支出 (輸入)	淨額		收入 (輸出)	支出 (輸入)	淨額
商品	+80	+50	+30	商品	+0	+0	+0
通關統計	+80	+50		通關統計	+80	+50	
				調整項	-80	-50	
服務			+0	服務	+30		+30
				加工費	+30		
國外淨需求			+30	國外淨需求			+3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統計・調查



BPM5：自日本進口半成品與加工出口後之成品，皆經我國海關通關，故分別列記商品進口（50）與商品出口（80）。

BPM6：自日本進口半成品（50）與出口成品（80）雖經我國海關，然商品所有權並未移轉我國，須自通關統計剔除（進口調整 -50；出口調整 -80）；我國自日本收取的加工費（30）則計入服務類之加工費收入。

三、其他

其他主要變革尚有：

- （一）跨帳挪動：包括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買賣由資本帳改列至經常帳之「研發服務」；因應黃金投資多元化，非央行持有黃金條塊區分為可分配黃金（與實體黃金相似）及不可分配黃金（與存款相似），前者納計於經常帳商品類的「非貨幣性黃金」，後者仍列於金融帳。
- （二）經常帳跨項挪動：包括

1. 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FISIM）：因銀行存款利率低於放款利率，其間差距隱含了銀行提供之中介服務費用，故 BPM6 將 BPM5「所得」當中的「利息」拆分「純利息」與「FISIM」，純利息保留於 BPM6 之「初次所得」，「FISIM」移至服務類下之「金融服務」。
2. 營建業者於國外當地採購的商品與服務，BPM5 列「其他事務服務」，

BPM6 改列「營建支出」。

3. BPM5 之通訊服務含「郵務」及「電信」，於 BPM6 中，前者併入「運輸服務」，後者併入「電信、電腦與資訊」。

肆、BOP 改編對國民所得統計之影響

由前述說明可發現此次 BPM6 之改版，主要係著重各項交易活動分類之合理性與重新調整，對於輸出、入淨額之國外淨需求規模並無影響。

表 2 BOP 與國民所得統計對照表

國際收支統計	國民所得統計
經常帳	
商品與服務收入	商品及服務輸出
商品	
服務	
商品與服務支出	商品及服務輸入
商品	
服務	
初次所得收入淨額	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
二次所得收入淨額	國外經常移轉收支淨額
資本帳	
國外資本移轉收入淨額	國外資本移轉收入淨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國民所得對外交易帳各項目之定義與範圍，與 IMF 國際收支統計規範大致相同（上頁表 2），因此，BOP 之改編對於國民所得對外交易帳之影響，亦多半屬於分類修正，整體統計結果變化不大，惟不同分類之統計結果則有大幅變動。以香港為例（表 3），

2011 ~ 2015 年淨輸出雖變化不大，然商品之輸出、入修正率分別介於 -0.4 ~ 2.9%，以及 -10.0 ~ -5.2%；服務的輸出、入修正率則介於 -23.1 ~ -24.5%，以及 18.0 ~ 31.8%。

目前國民所得對外交易帳相關改編之影響尚在研析中，惟若以央行改版前後差異初步

評估，以 2015 年為例（下頁表 4），大致有幾個層面：

一、貿易順（逆）差變動不大：雖此次央行之改版除依 BPM6 規範改編外，部分項目亦依最新資料同步修正，惟餘額變動不大，影響所及，對外交易帳之貿易順差變動應屬有限。

表 3 香港國民所得統計之輸出入修正差異

單位：億港元；%

年	GDP	商品及服務輸出			商品及服務輸入			淨輸出
		商品	服務	商品	服務			
依 BPM6 規範修正（2017 年 2 月新聞稿）								
2011	19,344	41,175	34,068	7,107	40,430	34,650	5,780	745
2012	20,371	43,970	36,330	7,640	43,740	37,797	5,943	230
2013	21,383	47,387	39,261	8,126	47,259	41,427	5,832	128
2014	22,600	48,159	39,868	8,291	48,112	42,377	5,735	46
2015	23,984	46,982	38,892	8,089	46,409	40,665	5,743	573
修正差異（修正後－修正前）								
2011	0	-2,438	-133	-2,305	-2,438	-3,832	1,395	0
2012	0	-1,978	412	-2,390	-1,978	-3,367	1,389	0
2013	3	-1,360	1,097	-2,456	-1,363	-2,523	1,160	3
2014	18	-1,395	1,093	-2,488	-1,416	-2,341	925	21
2015	12	-1,346	1,100	-2,445	-1,358	-2,235	876	13
修正率（%）								
2011	0.0	-5.6	-0.4	-24.5	-5.7	-10.0	31.8	--
2012	0.0	-4.3	1.1	-23.8	-4.3	-8.2	30.5	--
2013	0.0	-2.8	2.9	-23.2	-2.8	-5.7	24.8	--
2014	0.1	-2.8	2.8	-23.1	-2.9	-5.2	19.2	--
2015	0.1	-2.8	2.9	-23.2	-2.8	-5.2	18.0	--

資料來源：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季刊（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論述》統計・調查

二、商品輸出入規模擴大，服務規模縮小：因 BOP 商品收入及支出分別上修 519.7 及 324.7 億美元，修正率分別為 18.2% 及 14.0%；服務收入下修 156.6 億美元，修正率 -27.6%，支出則上修 41.5 億美元，修正率 8.8%，致商品貿易收入及支出占整體商品及服務之比重，各由 83.4%

及 83.0%，增為 89.1% 及 83.7%，服務則由 16.6% 及 17.0%，降為 10.9% 及 16.3%，對外交易帳之改編亦將呈現類似結果。

三、商品及服務貿易淨額之消長：由於 BOP 之商品及服務貿易收支淨額分別上修 194.9 億美元及下修 198.1 億美元，對外交易帳之修正方向料將相仿。

伍、結語

如前所述，央行國際收支統計依最新 BPM6 規範改編，將造成我國國民所得對外交易帳之商品類輸出入占比進一步提升，係因主要變動項目中，三角貿易由服務類改為商品類（商仲貿易占整體商品服務貿易收入 3.7%）；而境內外委託加工雖亦由商品類改為服務類，惟比重較低（加工服務僅占整體商品服務貿易收入 0.4%），相關改編結果預計於明年國民所得五年修正結果同步公布。

參考文獻

1. 中央銀行季刊（2016 年 9 月），第六版國際收支統計之變革—兼述我國改版前後之差異。
2.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季刊（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
3. IMF（1993），Balance of Payments.
4. IMF（2009），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Sixth Edition. ❖

表 4 2015 年我國 BOP 主要項目改版前後差異

	單位：億美元		
	BPM5	BPM6	差異 (BPM6 - BPM5)
A. 經常帳	761.7	757.9	-3.8
商品：收入	2,849.3	3,369.0	519.7
商品：支出	2,315.9	2,640.6	324.7
商品貿易收支淨額	533.4	728.4	194.9
服務：收入	567.8	411.2	-156.6
服務：支出	473.7	515.2	41.5
服務收支淨額	94.1	-104.1	-198.1
初次所得：收入	297.5	297.7	0.2
初次所得：支出	129.6	130.3	0.7
初次所得收支淨額	167.9	167.4	-0.5
二次所得：收入	66.1	66.2	0.1
二次所得：支出	99.9	100.0	0.1
二次所得收支淨額	-33.7	-33.8	0.0
商品及服務收支淨額	627.5	624.3	-3.2
商品與服務收入	3,417.1	3,780.2	363.0
商品及服務支出	2,789.7	3,155.9	366.2
B. 資本帳	-0.8	-0.1	0.8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季刊（2016 年 9 月），第 6 版國際收支統計之變革—兼述我國改版前後之差異。